

证券代码: 600348
债券代码: 143960
债券代码: 143979
债券代码: 143921
债券代码: 155989
债券代码: 155229
债券代码: 155666
债券代码: 163962

证券简称: 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 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 2020-04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20-050号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20-051号公告。

(三)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乃时、刘文昌、李一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一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国刚、李茂奇和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基本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乃时,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煤

证券代码: 600348
债券代码: 143960
债券代码: 143979
债券代码: 143921
债券代码: 155989
债券代码: 155229
债券代码: 155666
债券代码: 163962

证券简称: 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 19 阳煤 Y1

编号: 2020-04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348
债券代码: 143960
债券代码: 143979
债券代码: 143921
债券代码: 155989
债券代码: 155229
债券代码: 155666
债券代码: 163962

证券简称: 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 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 2020-05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20年8月16日到期。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601

证券简称: 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8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94.8万台干净空气净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增强树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3. 2020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09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4. 2020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5. 2020年6月11日,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时间间隔不超过30日。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94.8万台干净空气净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增强树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再升科技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32万元至23,632万元,同比增长120%至140%,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且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协同性考虑,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分析并和中介机构充分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

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推进本次终止的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及公司对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且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协同性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

证券代码: 603601

证券简称: 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8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翔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终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加及公司对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审议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601

证券简称: 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88

证券代码: 600373

证券简称: 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 临 2020-03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文传媒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中文传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20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

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天津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